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坏账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坏账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相关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二)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坏账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01.86 万元，收回或转回 187.83 万元，核销或转销 64.03 万元，其他 3.73 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6.19	-130.46	0.00	0.00	0.00	235.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12.75	1,701.36	187.83	64.03	0.00	12,962.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02	21.42	0.00	0.00	3.73	114.71
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1,975.96	1,592.32	187.83	64.03	3.73	13,312.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4.05	40.03	0.00	0.00	0.00	124.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41	5.49	0.00	0.00	0.00	8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07.13	-35.98	0.00	0.00	0.00	71.15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71.59	9.54	0.00	0.00	0.00	281.13
合计：	12,247.55	1,601.86	187.83	64.03	3.73	13,593.82

二、本次超过净利润 30%的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现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437,065,848.6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发生的个别特殊事项，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信用风险组合。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次计提金额	17,013,629.02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原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坏账的合理性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坏账，减少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3.12 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12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核销坏账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